

# 國立臺北大學永續創新國際學院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外籍學生申請入學資料審查要點

經 101 學年度第 3 次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經 107 學年度第 4 次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第五條通過

經 108 學年度第 1 次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第一條通過

經 108 學年度第 2 次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第二、三條通過

經 110 學年度第 5 次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第四條通過

經 112 學年度第 4 次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外籍學生入學審查過程公平、公開及透明化，國立臺北大學永續創新國際學院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永續創新國際學院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外籍學生申請入學審查項目及所占總成績百分比如下：

- 一、 領域相關程度(20%)
- 二、 研究潛力(25%)
- 三、 學業表現(25%)
- 四、 其他有利審查項目(10%)
- 五、 英語能力：英語能力是否足以完成學位要求(20%)

第三條 外籍學生申請入學資料平均總分計算方式，係由本學位學程主任聘請 4 位本校教師，依據本要點第二條所列舉之審查項目評定分數，平均並排序之。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應召開入學審查會議，依據外籍學生申請入學資料平均總分排序及其他未於第二條評分項目內規定之考量因素進行整體評估後，報請學校核發入學許可。

第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本院及本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